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103 學年度

### 重點運動項目

### 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查詢電話：(08) 7226141 轉 12212-12213

網址：<http://www.npue.edu.tw>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03.02.14(五)~103.03.14(五)	簡章網路公告	簡章下載→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103.03.06(四)~103.03.14(五)	通訊報名	以郵戳為憑(掛號)，逾期不予受理
103.03.20(四)	網路公告 完成報名合格名單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103.03.26(三)	考試日期	考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請參閱第9頁
103.03.31(一)	寄發成績單	
103.04.07(一)~04.11(五)	成績複查申請	
103.04.18(五)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03.04.25(五)~05.09(五)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考生注意事項：**

一、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webap.npue.edu.tw/oess/>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及網路報名表，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第18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二、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等問題，

請撥 08-7226141 分機 12212、12213 詢問。

相關招生訊息：<http://www.npue.edu.tw>→招生資訊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系別、運動項目、名額、考試項目 .....	3
貳、術科考試內容與計分方式 .....	4
參、報考資格 .....	5
肆、報名日期與方式 .....	5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6
陸、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8
柒、考試日程表暨地點 .....	9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	10
玖、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	11
拾、成績單寄發及補發 .....	11
拾壹、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 .....	11
拾貳、新生報到 .....	12
拾參、附錄 .....	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三、考生基本資料表	
附錄四、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附錄五、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錄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位置圖	

## 壹、招生系別、運動項目、招生名額、考試項目

招生系別	體 育 學 系							
運動項目	籃球	田徑	足球	競技體操	游泳	軟式網球	排球	溜冰
性別	男	男女不拘	女	女	男女不拘	男女不拘	女	男女不拘
招生名額	2名	5名	4名	1名	3名	2名	4名	2名
原住民生外加名額	4名	2名	4名					
說明	各項目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所留缺額得經本校重點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決議，得轉移至其他運動項目增額錄取。							
考試項目	學科	大學學測成績（總級分/75）×100						100分
	術科	各單項分科技能測驗						100分
	總成績	學科×30%+術科×70%						
備註	依據教育部核准 103 年 1 月 10 日教育部臺高(四)字第 1020183243 號函之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考生外加名額 10 名。							

## 貳、術科考試內容與計分方式

### 一、籃球（100%）

- （一）技能測驗（20%）
- （二）比賽測驗（50%）
- （三）面試（30%）

### 二、足球（100%）

- （一）面試（20%）
- （二）基本體能（30%）
- （三）比賽測驗（50%）

### 三、田徑（100%）

- （一）基本體能（40%）
- （二）最佳成就（20%）
- （三）面試（40%）

### 四、游泳（100%）

- （一）術科測驗（60%）
- （二）面試（20%）
- （三）書面資料審查（20%）

### 五、軟式網球（100%）

- （一）技能測驗（40%）
- （二）比賽測驗（20%）
- （三）面試（40%）

### 六、排球（100%）

- （一）基本體能測驗（20%）
- （二）專項基本動作（50%）
- （三）比賽測驗（30%）

### 七、溜冰（100%）

- （一）基本技能—300公尺（50%）
- （二）基本技能—1000公尺（50%）

### 八、競技體操（100%）

- （一）術科測驗（50%）
- （二）面試（20%）
- （三）書面資料審查（30%）

## 參、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職業）學校畢業或應屆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如附錄一）。

## 肆、報名日期與方式

### 一、報名日期

**103年03月06日（四）至103年03月14日（五）止。**

###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103年03月06日（四）上午8時至103年03月14日（五）下午5時30分止），**完成網路報名後須繳交報名表件（掛號郵寄報名文件，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 三、收件方式

各項報名資料請於**103年03月14日（五）**前以掛號郵寄至90003屏東市林森路1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收（郵局或宅急便均可），並請親自來電確認。自行送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內之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資料彌封後送至本校林森校區思源樓1樓體育室登錄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須完成網路報名及報名文件資料繳送二項程序，業屬完成報名手續。**

### 四、裝寄表件及手續

- （一）繳交網路報名表，請依照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如附錄二）列印報名表及基本資料表（如附錄三），表上各欄資料，必須由考生以正楷親自正確填寫。
- （二）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黑白、彩色不拘）一式2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就讀學校。
- （三）繳驗學歷證書及國民身分證之影本。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非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

- (四) 報考生具有成績證明者，其繳交證明需符合運動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獎狀）及參與比賽證明之影本，其成績限自 **100年8月1日** 以後在學獲獎者。
- (五) 103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 (六) 原住民考生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
- (七) 低收入戶考生，請繳交所屬縣（市）政府出具之證明，得免收報名費。
- (八) **上開各項表件須檢附影本各 1 份(須加蓋與正本相符之簽章)**，正本於報到當日繳交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備查(請考生自行影印)。
- (九) 符合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檢具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前述（裝寄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如因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所繳之表件概不退還。**

##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

#### (一) 報名表

1. 請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http://webap.npue.edu.tw/oess/>，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二。
2. 網路報名表請浮貼考生最近 3 個月內，2 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及就讀學校。
3.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相片足以證明身分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於網路報名表上。
4.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免因無法連絡或郵件誤遞以致權益受損。
5.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6.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旦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項目、身分別或為其他之更正(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7. 報名表件經本校招生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收件後，若經審核表件不全、資料填寫不全、資料填寫模糊不清等情形，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辦理單位通知於限期內補正。
8.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9.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2,000 整，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每一組繳款帳號限 1 名考生報名使用)。
2. 依據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153036 號函，低收入戶子女免收報名費，需填寫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如附錄四)，並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審查其免收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報名系統產生繳款帳號後再傳真低收入戶證明書至學生事務處體育室(傳真電話：(08)721-1867)，請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項目、繳款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並來電確認，以利申請及回覆。證明書正本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若為合格者請於傳真資料後 30 分鐘，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3.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資格不符及逾期報名，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行政業務費)，餘數無息退



還。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表」（如附錄五），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陸、資料審查合格及准考證領取方式

- 一、完成網路報名者依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於 103 年 03 月 20 日本校網路公告資料審查合格名單。考生准考證於考試當天報到時領取。
- 二、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現場告知申請更正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 三、每項考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貼有照片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健保 IC 卡等正本）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貼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向試務中心（學生事務處體育室）申請補發後，始准入場考試。

## 柒、考試日程表暨地點

- 一、考試日期：民國 103 年 03 月 26 日（星期三）。
- 二、報到地點：屏東市林森路 1 號（思源樓 1 樓體育室前）。
- 三、考試地點
- 民生校區：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
- 林森校區：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 屏東市復興公園：屏東市自立南路。
- 屏東縣立體操館：屏東市信義路 262 號。

日期 科目 時間		03/26（星期三）	備註
上 午	8：00 ～ 8：40	<u>考生報到</u> 地點：林森校區 思源樓 1 樓 體育室前	報考 籃球項目除外
	9：00 ～ 12：00	<u>田徑</u> 考試地點：林森校區 田徑場	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因不可抗拒之情況，依承辦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u>足球</u> 考試地點：林森校區 足球場	
		<u>游泳</u> 考試地點：林森校區 游泳池	
		<u>軟式網球</u> 考試地點：民生校區 硬地網球場	
		<u>溜冰</u> 考試地點：屏東市復興公園	
		<u>排球</u> 考試地點：民生校區 體育館 3 樓	
<u>競技體操</u> 考試地點：屏東縣立體操館			
下 午	13：20 ～ 13：50	<u>籃球考生報到</u> 地點：民生校區 體育館 3 樓	
	14：00 ～ 17：30	<u>籃球</u> 考試地點：民生校區 體育館 3 樓	

**備註：未於報到時程內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

## 捌、成績核計及錄取規定

系所別		體育學系			
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考試科目	學科	大學學測成績 (總級分 / 75) × 100	100 分	
		術科	各單項分科技能測驗	100 分	
	計分方式	總成績	學科 × 30% + 術科 × 70%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總分 2.學科總分 3.國文級分 4.英文級分 5.自然級分 6.社會級分 7.數學級分		
備註	<p>1. 學科、術科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總成績以一百分計算。</p> <p>2.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p> <p>3. 訂定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p> <p>4. 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其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招生名額內錄取。</p> <p>5.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但所留缺額得經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轉移其他運動項目增額錄取。</p> <p>6. 原住民族外加名額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但所留缺額得經本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至其他運動項目增額錄取。</p>				

## 玖、錄取名單公告方式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103 年 04 月 18 日（五）在本校公告，考生可以下列方式查詢：

（一）網路查詢：網址 <http://www.npue.edu.tw> 首頁招生訊息公告。

（二）電話查詢：08-7226141 轉 12212、12213。

二、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通知。

## 拾、成績單寄發及補發

一、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03 年 03 月 31 日（一）寄發。

二、考生若於 103 年 04 月 03 日（四）前尚未收到，請親自撥電話：08-7226141 轉 12212、12213 查詢。

## 拾壹、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成績單後，至 103 年 04 月 11 日（五）前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複查成績申請書（如附錄六），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收，否則不予答覆。

三、考生對招生有關之疑義，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四、有關報名申訴於 103 年 03 月 21 日前提出；有關考試之申訴應於考試期間向承辦單位提出；有關成績之申訴應先辦理成績複查，對複查之成績有疑義，應於複查成績單收到後 7 日內提出申訴。

五、考生於考試結果仍有疑義者，應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概不受理。申訴案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受理後 1 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

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

## 拾貳、新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03 年 04 月 25 日（五）至 103 年 05 月 09 日含（五）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新生入學相關學則辦法辦理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請依下述兩個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103 年 04 月 25 日（五）至 103 年 05 月 09 日含（五）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與「繳送學籍表」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新生入學相關學則辦法辦理遞補。
  - （二）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請依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親自或書面委託他人，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林森校區思源樓學生事務處體育室辦理報到。
- 三、**報到程序包含「網路報到」與「繳送資料」二項程序，始為完成報到手續。**「繳送資料」請於 103 年 05 月 09 日含（五）前寄送以郵戳為憑（郵局或宅急便均可），逾期不予受理。
- 四、應寄繳畢業證書（學位）或證明文件正本，由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另行公告之，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所繳學歷（位）證件須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 六、錄取通知以報名時之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

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七、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凡經錄取正取生或遞補之備取生，依本校學則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九、凡經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進入本校學生者，需遵守及注意下列事項：

（一）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要點（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校外比賽成績優良獎勵要點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優運動學生獎勵要點）提出申請。

（二）學生修習課程除須遵照本校學則修業辦法及體育學系課程手冊規定實施，尚須修滿專長必修課程 6 學期及遵照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2.04.28 教育部台南(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臺參字第 0990226825C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

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

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3 年 03 月 06 日上午 8 時起至  
103 年 03 月 14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webap.npue.edu.tw/oess/>

	步驟	注意事項
第一階段	填寫報名科系	<p>1. 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p> <p>2. 「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p>
繳費作業	列印繳費單	<p>1. 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 (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p> <p>2. 請檢查所報考之系所班 (組) 別是否無誤？</p> <p>3. <u>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系所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u>，以免自身權益受損。</p> <p>4. 如需[<u>列印繳款單</u>]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 PDF 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 Adobe 官方網站下載)。</p> <p>5. 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者毋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並參閱簡章第 7-8 頁。</p>

	步驟	注意事項
	繳費說明	<p>1. 繳費須知：</p> <p>(1) 臨櫃繳款：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p> <p>(2) 自動櫃員機繳費 (ATM)：</p> <p>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 13 碼 (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 (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是否扣款成功)。</p> <p>2.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 (不需繳寄)。</p> <p>3. 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p> <p>4. <b>ATM 匯款注意事項</b>:請考生勿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p>
	重新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p>1. 請繳費成功 <b>1 至 2 小時</b>後，再重新進入系統。</p> <p>2. 請仔細閱讀各「注意事項」。</p>
第二階段報名作	填寫報名資料	<p>1. 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E-mail)。</p> <p>2. 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b>自行</b>輸入全銜。</p> <p>3. 103 年高中 (職) 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者，請於報考身分資格欄選擇「高中 (職) 畢業」，畢業日期請輸入 103 年 6 月。</p> <p>4. <b>照片勿需上傳</b>。</p> <p>5. 資料確認點選「是」，送出資料後無法再修改。</p> <p>6. 列印失敗或須重新列印者，請重新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即可重複列印報名表。</p> <p>7. 以上步驟須於 <b>103 年 3 月 14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完成</b>。</p>

	步驟	注意事項
業	報名信封封面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表繳送說明 請將身分證影本及 照片(2張)浮貼於 網路報名表，再與其 它資料一併寄出。	1. 若因電腦無法產生之罕見字或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連同學歷證件及規定繳交資料等相關資料於103年3月14日(含)前寄出，未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繳送資料之信封，請貼上「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上網列印報名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103年3月20日起，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備註：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8-7226141  
轉 11300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下列個人資料，以進行退費處理。若您選擇不提供相關資料，恐因資料不齊，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同意請簽名：\_\_\_\_\_ (若未簽名，視同不同意提供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字號	
報考學系		組別	免填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費		繳款帳號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理由) _____		
退費帳號 (限用本人 帳戶，請確實 填寫)	郵局 帳號	戶名： _____ 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機構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戶名： _____ 帳號： _____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 註	<p>一、除資格不符及逾期報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所繳報名費依簡章規定 <b>扣除行政業務處理費 200 元</b>，餘數無息退還。</p> <p>二、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p> <p>三、檢附郵局/銀行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1 份。如未檢附，概不受理。</p> <p>四、<b>填妥後請郵寄至 9000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事務處體育室收。</b></p>		
學務處體育室	總務處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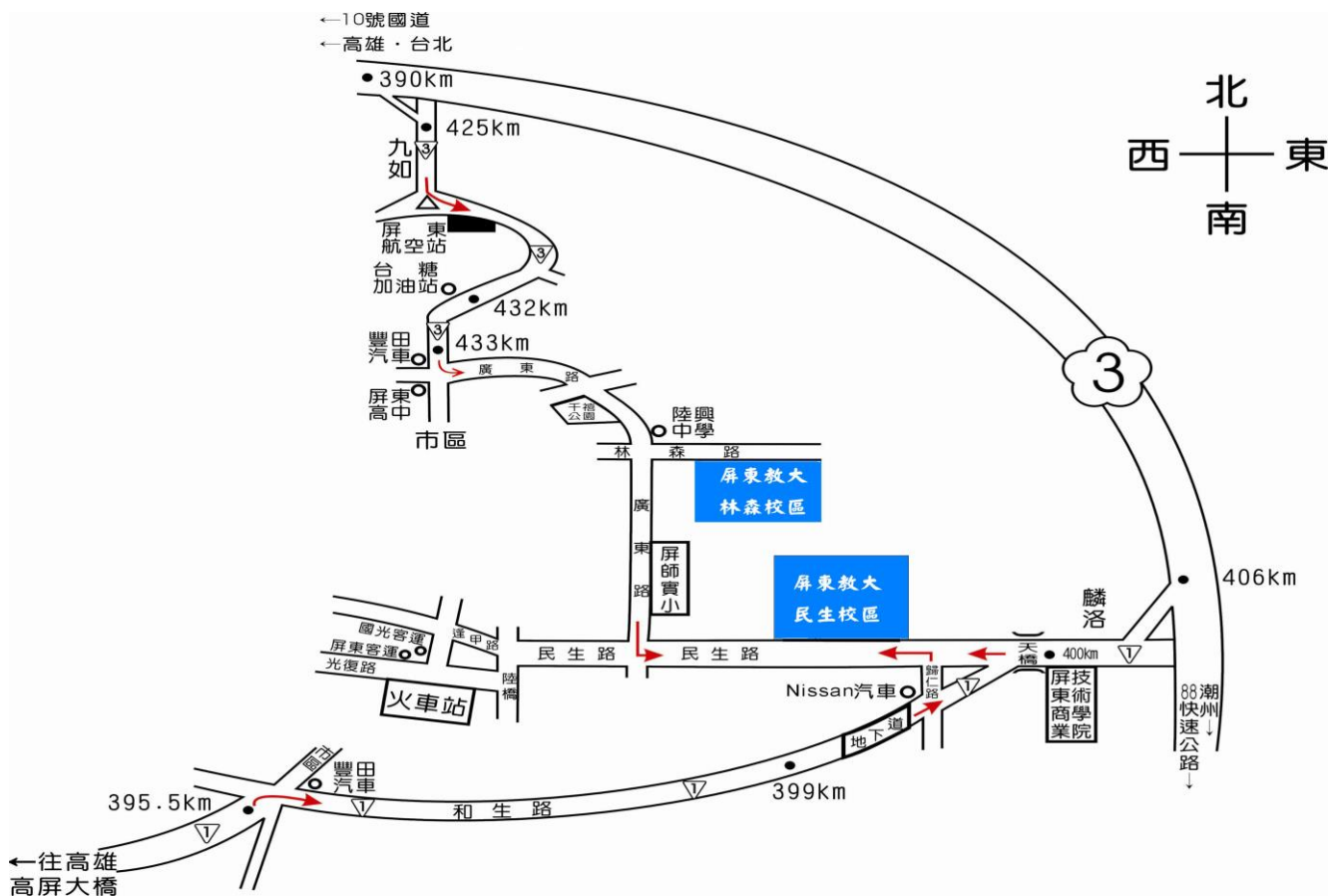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項目			
複查科目				複查回覆事項
複查得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成績複查期限至 103 年 04 月 11 日（五）前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 申請時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請逐項填寫清楚。
4. 申請時請準備回郵信封填寫收件人姓名及住址，貼足限時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 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以現金匯票抬頭書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同申請表一併郵寄至本校。
6.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評分表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交通路線圖



### 一、屏東火車站：至民生校區

- 1、屏東客運：可搭 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教大下車）
- 2、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於民生電台下車）（10-20 分鐘一班車）
- 3、步行：全程約 2.2 KM，步行約 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民生校區。

### 二、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 1、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3 線（此段路程約 9.1KM） → 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 3.3KM） → 左轉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 2、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 → 右轉台 1 線 → 直走民生路 → 綠樹濃蔭是屏東教大。

### 二、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再轉至 3 號高速公路。